

【销号公示——反馈问题 46】

大洪山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（46）整改情况公示

按照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随州市贯彻落实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及《省定我市 2019 年度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交账任务清单》要求，现将我区省级环保督查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 46

对督察组移交的问题，进一步深入调查，逐一厘清责任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以及中央和我省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严肃责任追究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查清问题，厘清责任，落实问责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根据移交问题情况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成立工作专班，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调查核实，实事求是地作出调查结论。

2. 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和职责分工情况，认真分析履行职责情况，弄清产生问题的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。

3.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党内有关法规的要求，提请市委对有关单位、有关人员进行组织处理，或采取适当方式追究责任，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4. 市纪委监委对问题清单中的线索按程序分流到执纪监督科室

办理，各执纪监督室迅速启动调查核实工作，同时强化与市环保督察整改攻坚指挥部联系对接，对问题线索全面客观、实事求是开展调查核实，对生态环境保护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问题，划清责任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，推动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我市环境问题及时得到解决，有效提升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水平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1. 省第七环保督察组共向我区交办各类环境问题 3 件。我区立行立改，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并全部办结销号、公示。涉及共性的 5 个问题问题整改工作全部完成，正申请销号报备。

2. 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。建立完善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权重。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；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；对履职不力、监管不严、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。

3. 严格精准问责。严格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的要求精准问责，严防问责泛化过度、凑数问责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

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7 天内向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反映。

举报电话：0722-4832198。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